

丽水新冠疫情影响将在近期进入高峰期

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记者 程子齐 摄

12月27日上午,我市举行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丽水疫情防控工作、医疗救治准备、社区服务保障、哄抬药品价格问题、心理疏导等方面,并就大家关心的问题回答记者问。

发布会上,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国微通报当前丽水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他介绍,根据全市新冠病例监测、社区抽样调查和模型预测,丽水新冠疫情影响将在近期进入高峰期,并将持续一段时间。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策略的优化调整,防控工作已经由“以防为主”转向“以治为主”。近期,全市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充分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一是在发热门诊(诊室)建设方面。截至12月26日,全市共开放发热门诊诊间76间,按每个诊间日接诊90人次计算,全市发热门诊最高日接诊能力可以达到6800多人次。过去一周,全市发热门诊单日最高接诊量为3691人次。全市有166家基层医疗机构开设了发热门诊,作为发热门诊的补充,进一步方便市民就诊,近一周日均接诊量为2469人次。

同时,全市全面启动“发热门诊”巡回诊疗,共派出46辆巡回诊疗车,为附近没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区域提供诊疗服务。

二是在住院医疗资源储备方面。全市目前在院治疗的新冠病例共1577例,没有重症病例。全市现有定点、亚定点医院床位5778张。在重症新冠救治资源方面,全市共有ICU床位354张,其中市直医院196张、县级医院158张。同时,全市正在新建15张

发言人: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国微
丽水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瞿茂贤
丽水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赵伟杰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心理危机干预与治疗中心副主任 张岩

ICU床位,目前设备配置已经到位,预计下月初可投入使用。

三是在重症救治队伍建设方面。全市组建了14支新冠重症医疗救治培训师力量,对市、县两级相关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开展培训,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训1144名医务人员,随时调遣上岗。

总体来看,当前我市医疗救治负荷是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我们储备的医疗资源基本能够应对即将到来的疫情高峰。

为尽量延峰、有效削峰、平稳渡峰,除了做好医疗救治,更重要的是每一位市民都要认真履行好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尽量降低自身感染风险和避免感染他人。市民需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广大市民要继续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出入人群密集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对于有同住家人感染的市民,要尽量与已感染的家人减少接触,感染者要单间隔离居住,不共用生活用品,分餐并做好餐具消毒;如必须直接接触的,双方要戴好口罩,及时手消毒;对卫生间、浴室等共享区域定期通风和消毒,对家中的门把手、水龙头和开关等日常高频接触物品表面使用消毒湿巾定时消毒;相关的生活垃圾要单独装袋扎紧,消毒后再丢弃。

第二个方面是科学应对感染。

一是及时对症治疗。市民一旦有发热、全身酸痛、咽喉痛、咳嗽等相关症状时,要及时采取对症治疗措施。如出现呼吸困难、高烧3天以上、原有基础性疾病加重等情形,要及时前往医院治疗。

二是落实居家隔离。阳性感染者从出现症状或核酸、抗原检测结果阳性之日起计算,需居家隔离7天。居家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因就医等确需外出的,要全程规范做好个人防护,点对点往返。居家隔离满7天时,在未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发热症状消退超过24小时,且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后,可解除居家隔离措施。

三是避免二次感染。由于康复后仍然有可能感染其他的变异毒株,因此,感染者康复以后,仍需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避免二次感染。

陈国微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密切监测疫情发展态势和群众的就医需求,继续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合理调度医疗资源,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下转第二版)